

蔡昌达

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蔡昌达（以下简称“本人”）持有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68.40%的股权。鉴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及杭能环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全部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对提供资料和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3、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蔡昌达关于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签名：_____

蔡 昌 达

2014 年 3 月 6 日

蔡卓宁

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蔡卓宁（以下简称“本人”）持有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5.40%的股权。鉴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及杭能环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全部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对提供资料和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3、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蔡卓宁关于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签名：_____

蔡 卓 宁

2014 年 3 月 6 日

石东伟

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石东伟（以下简称“本人”）持有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5.40%的股权。鉴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及杭能环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全部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对提供资料和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3、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东伟关于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签名：_____

石 东 伟

2014 年 3 月 6 日

蔡磊

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蔡磊（以下简称“本人”）持有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5.40%的股权。鉴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及杭能环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全部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对提供资料和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3、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蔡磊关于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名：_____

蔡 磊

2014 年 3 月 6 日

寿亦丰

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寿亦丰（以下简称“本人”）持有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5.40%的股权。鉴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及杭能环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全部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人现对提供资料和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3、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寿亦丰关于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
签字页）

签名：_____

寿 亦 丰

2014 年 3 月 6 日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0%的股权。鉴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及杭能环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全部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对提供资料和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3、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黄 金 富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